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私立學校政策的檢討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應批撥兩所政府興建的中學校舍，以便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起，透過為期十年的服務合約，開辦非牟利^(註 1) 直接資助計劃(直資計劃)^(註 2) 學校，但須在學校開辦五年後，進行全面評審。若反應熱烈，而提出申請的團體質素亦高，我們或會增加批撥校舍的數目，最多可增加兩所(第 7 至 10 段)；
- (b) 政府應以私人協約方式，按象徵式地價批出附件 A 所載圖則顯示的兩幅土地(其中一幅位於鑽石山蒲崗村道，面積約 6 500 平方米；另一幅則位於沙田小瀝源，面積約 5 200 平方米)，以供辦學團體興建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租約年期跟政府與有關辦學團體所簽訂的服務合約年期相同，即由批地當日起計，為期十年。另外，承批者須由批地日期開始，向政府繳付有關地租，並遵守地政總署署長所訂的其他基本條款及條件(第 11 至 13 段)；

^(註 1) “非牟利”在這裏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認可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註 2) 直資計劃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實施，目的是為私立中學提供經常津貼，而又容許它們在課程、學費和入學條件等各方面享有最大的自由度，使私立學校發展成為與資助和官立學校看齊的另類選擇。這項津貼是根據資助學校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的。直資學校也可申請工程設備資助貸款，以改善和修葺校舍。

- (c) 根據上文(b)段批出的租契如屆滿，而有關的服務合約又因獲評定為表現理想而得以續訂，則該等租契亦可獲續期，年期與獲續訂的服務合約年期相同。辦學者無須繳付額外地價，但須由續期日開始，向政府繳付有關地租(第 14 段)；
 - (d) 向私立獨立學校發放工程及設備津貼，款額不超過興建一所標準設計並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官立或資助學校所需成本(第 15 段)；
 - (e) 地政總署署長應獲授權，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其他土地，供辦學團體興建私立獨立學校，但批地的基本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上文第(b)段所載的方針，而有關的批地事宜亦須符合本參考資料摘要所載述的政策。延續有關批出土地的租契須遵照上文(c)段的方法(第 19 段)；以及
 - (f) 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學年開始，會邀請資助小學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第 21 段)。
2. 行政會議已知悉下文第 20 段所概述有關直資計劃的各項修訂。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3. 政府於一九七八年開始提供九年免費普及教育。自此之後，香港大部分的學校都是由非政府機構根據《資助則例》營辦，而私立學校的“市場”佔有率則持續下降。大部分家長都希望子女入讀資助學校或官立學校，而非私立學校。

目前情況

4. 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本港大約只有 85 200 名學生(佔 9.1%)就讀於 129 間包括直資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的本地私立學校(65 間小學和 64 間中學)，分別佔小學和中學學生人數的 7.7%和 10.6%。

5. 以往，整體社會的生活並不富裕，對可供選擇的學校類別需求也較少，因此，本港學校以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為主，也屬合適和理想的。不過，面對現今社會不同的取向和價值觀，工作上多方面的要求，日新月異的科技和全球一體化的趨勢，我們有需要建立更多元化

的學校制度，讓家長有更多選擇。為此，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中公布了下列新措施，以促進私立學校的發展 —

- (a) 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開始，以試驗計劃形式，撥出政府興建的校舍，供辦學團體營辦新的非牟利直資學校；
- (b) 在一九九九年以試驗形式，按象徵式地價批地給沒有接受政府經常津貼的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以及向這些學校提供免息工程及設備資助貸款；以及
- (c) 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學年開始，為直資學校提供更多非經常及經常資助。

6.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教育署(教署)在過去數月共同擬定了有關建議的安排細節，現載述於下文第 7 至 20 段。

安排細節

批撥政府興建的校舍以便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起開辦直資學校 (見上文第 5(a)段)

申請程序

7. 我們會批撥兩所政府興建的中學校舍^(註 3)，並會盡快邀請辦學團體申請，以便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起，按直資計劃開辦非牟利中學。若反應熱烈，而且提出申請的團體質素亦高，我們或會考慮略為增加批撥校舍的數目，最多會增加兩所。為了讓申請人有機會挑選最能配合其辦學理想、宗旨和日後發展的校址，他們可與擬開辦資助學校的辦學者一同申請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批出的政府興建校舍。假如申請人的條件不相上下，我們會把校舍優先批撥給擬開辦直資學校的申請人，以促進私立學校的發展。

8. 申請人須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底或之前提交詳細的建議書，列明其辦學理想、宗旨、學校的表現目標和能否達到目標的評估準則等等。此外，建議書還須擬出一項為優秀學生而設的獎學金及／或資助計

^(註 3) 這些校舍原擬作開辦資助中學之用。興建工程仍在進行中，預計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啟用。

劃。有關申請會交由評審委員會審核，該委員會的主席會由教育署署長出任，成員包括教統局／教署的代表和其他非官方代表。評審結果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公布。

十年服務合約

9. 為了加強學校對所提供的教育服務的問責性，以換取政府的資助，以及推動以表現為主導的學校管理，我們會引進有期限服務合約的概念。合約會由中選者與政府簽訂，為期十年。政府會容許有關的辦學團體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校舍，租約期會與服務合約的年期相同，並在同日終止，換句話說，服務合約屆滿或終止時，租約亦同時終止。在服務合約期內，有關的學校須按合約所訂條款，在短期租約內支付象徵式租金，並可獲發還差餉，以及領取直資計劃的資助。雖然合約一般為期十年。學校開辦五年後，政府會按照合約內訂明的表現目標和評估準則，進行全面評審。倘若學校不能達到服務合約內訂明的表現目標，教署可以終止合約。此外教署亦可在十年合約期內，定期檢討該校的表現，以及建議該校作出改善，解決所發現到的問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學校一再拒絕接納教署的意見，沒有作出改善，政府可在十年期內，隨時終止服務合約。當十年合約屆滿時，學校表現經過評審，可予續約。

10. 服務合約一旦遭終止，政府會把該學校撥予一名新的辦學者，或者暫時接管該學校(即在未選出新的辦學者前，教署會派員接管學校)。無論政府選用哪個方案，該校所有學生均可留在原校，而原來的辦學者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批撥政府興建的校舍以開辦直資學校的安排細節，載於附件 B。

批地及提供經濟援助以開辦私立獨立學校 (見上文第 5(b)段)

申請程序

11. 我們會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兩幅學校用地，並會盡快邀請辦學團體申請，用以興建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我們已預留兩幅分別位於鑽石山蒲崗村道及沙田小瀝源，面積約為 6 500 平方米和 5 200 平方米的土地(請參閱附件 A 所載圖則)，以供作上述用途。

12. 申請人須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底之前提交詳細的建議書，列明其辦學理想、宗旨及學校的表現目標等，並說明有關的評估準則，以供評估學校是否達到所定目標。申請人可表明有意開辦的學校類別，是

小學、中學，還是中學附連小學。為免有辦學團體濫用這項計劃來營辦國際學校(國際學校須透過另一項計劃取得資助)，申請人必須作出承諾，確保學校最少有 70%的學生為本地兒童。學校也應為優秀學生設立獎學金計劃及／或提供其他資助。有關申請將由同一個評審委員會審核(見上文第 8 段)，評審結果會在一九九九年八月公布。

十年服務合約

13. 中選者須與政府簽訂十年的服務合約。政府會透過私人協約方式，向中選的辦學團體批撥學校用地，租約年期與服務合約年期相同，由批地當日起計算，即是說，服務合約如屆滿或終止，該幅土地的租契亦會同告終止。政府會收取象徵式地價，但辦學團體須由批地日期開始，按時向政府繳付相等於該幅土地應課差餉租值 3%的地租。至於有關批地的其他基本條款及條件，則由地政總署署長決定。

14. 服務合約屆滿時，政府會按照合約內訂明的表現目標，評估學校的表現，然後才決定是否續訂合約。教署亦可在服務合約期內，定期檢討該校的表現，以及建議該校作出改善，解決所發現到的問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學校一再拒絕接納教署的意見，政府可在十年服務合約期內終止該合約。如服務合約獲得續期，租契亦可獲續期，年期與獲續訂的服務合約年期相同。辦學者無須繳付額外地價，但須由續期日開始，按時向政府繳付相等於該幅土地應課差餉總值 3%的地租。

工程及設備津貼

15. 我們原本打算為中選者提供免息工程及設備資助貸款，以資助他們興建校舍(載於《施政報告》內——見上文第 5(b)段)。在進一步考慮過問題後，我們決定為申請者提供興建校舍的工程及設備津貼，款額不超過興建一所標準設計並可容納相同學生人數的官立或資助學校所需成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由於在香港興建校舍，成本高昂，(舉例來說，按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的價格計算，興建資助小學的平均成本約為 9,100 萬元，資助中學則約為 1.8 億元)提供工程設備津貼，可助高質素的非牟利辦學團體克服辦學的一大障礙，以及可鼓勵他們提出申請。此外，為學校提供津貼，亦可減輕辦學者為償還貸款而須收取昂貴學費來增加收入的壓力，讓更多家長能夠負擔這些學校的學費。

16. 雖然工程及設備津貼有助辦學者克服開辦一所學校的一大障礙，但他們仍須解決預先支付一筆可觀費用的問題。首先，由於津貼

款額不會超過興建一所標準設計的官立或資助學校所需成本，而興建學校的實際成本又極可能會高於津貼額(因為辦學者可能會希望提供更多設施，或者藉縮減每班學生人數以容納較少學生)，因此，任何不足之數便須由辦學者支付。其次，私立獨立學校的辦學者亦須與資助學校一樣，支付校內家具和設備所需的費用(資助學校在這方面的開支約為 400 萬至 900 萬元)。上述各項考慮因素，均可確保有關學校的辦學者不但財政穩健，而且樂意把私人資金投資於優質教育上。

17. 除工程及設備津貼外，有關學校將不會如直資學校或資助學校獲政府提供經常資助或更多的非經常資助。同樣，學生亦不符合資格申請學生資助辦事處各項現有計劃的資助。

18. 服務合約一旦遭終止，政府會把該學校撥予一名新的辦學者，或者暫時接管該學校。無論政府選用哪個方案，該校所有學生均可留在原校。倘原來校舍折舊後的價值少於政府提供的工程及設備津貼，則政府不會作出補償。不過，如果校舍折舊後的價值高於工程及設備津貼總額，政府會向原來的辦學者付還差額，以便收回有關校舍。(假如該校舍最終撥予另一辦學者以開辦一所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我們會要求辦學者向政府繳付上述差額，以購買該校舍。)有關批地和提供經濟援助以開辦私立獨立學校的安排細節，載於附件 B。

19. 上文概述的兩項建校工程，會以試辦形式推行。倘試驗成功，我們日後或會物色其他地點，以這兩所先導學校的概括安排為藍本，興建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關於這點，地政總署署長會獲授權以私人協約方式批撥這些用地，但有關的批地事宜必須符合本參考資料摘要所載述的政策。延續有關批出土地的租契須遵照上文第 14 段的方法。

修訂直資計劃(第 5(c)段)

20. 在這項檢討中，我們會對直資計劃作出多項修訂。在適當情況下，這些修訂將適用於新加入的和現有的直資學校。有關修訂包括：

- (a) 只有非牟利直資學校，才符合資格領取該計劃的新增資助；
- (b) 直資學校可按本身的意願，為該校課程內各科目選擇最合適的授課語言。這些學校在參加直資計劃後，必須考慮為獲取錄的新生舉行考試，以確保所選擇的授課語言能夠為學生帶來裨益；此外亦須擬定評核準則，以便日後評定各科目的授課語言，對學生是否帶來裨益。另外，日後教師

語文基準確立後，我們會根據這些既定基準，評核學校選擇的授課語言是否合適；

- (c) 現時租用校舍的學校，可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獲考慮加入直資計劃。這些學校必須在參加計劃後十年內解決永久校舍的問題。如能在十年後續租原來的校舍，學校也可獲續約，不過須繼續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參加計劃；
- (d) 學校可獲發放非經常工程及設備津貼，以供斜坡修葺和大型維修工程之用；以及
- (e) 學校可獲發放一筆過現金津貼，以供改善學校設施。

上述修訂的詳情載於附件 C。

21. 現時只有中學能夠申請加入直資計劃。為配合我們的政策，促進直資計劃學校的蓬勃發展，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學年開始，資助小學也可以加入申請。不過，我們並不贊成接納私立小學(即沒有接受政府津貼的小學)轉為直資小學(即接受政府津貼的小學)的申請，原因是此舉會帶來沉重的資源負擔，而且在政策上亦無充分理據支持。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2. 在未來數年，直資計劃的各項改善措施將需要約共 11 億元的初期非經常費用(按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價格計算)，以及約 7,500 萬元的經常撥款(按整年計算)，上述款額包括：

- (a) 約 2.2 億元非經常費用，用以興建兩所標準中學,以供開辦新的直資學校(即使所開辦的學校是資助學校，也須動用這筆非經常費用。事實上，這兩所校舍已在興建中，並將於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開始前落成)；
- (b) 向私立獨立學校提供約 2.2 億元工程及設備津貼，作為興建兩所標準中學的費用，又或約 1.8 億元，作為興建兩所小學的費用。建校用地則收取象徵式地價；
- (c) 向直資學校發放約 8,000 萬元工程及設備津貼，以進行斜坡修葺和大型維修工程；

- (d) 向直資學校發放約 5.8 億元工程及設備津貼，以改善學校設施；以及
- (e) 為兩所新的直資學校提供全年共 7,500 萬元的經常津貼(即使這兩所學校是資助學校，我們也需支付這筆經常津貼)。

23. 我們已從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撥備 4,600 萬元，以便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學年為直資學校提供工程及設備資助。日後，我們會根據慣常程序，預留經常資源和申請額外的非經常撥款。推行各項新措施所導致的任何額外人手需求，會由教育署和建築署應付。

公眾諮詢

24. 有關促進私立學校發展的各项新措施，是經過長時間的構思和諮詢，最後才由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見第 5 段)。我們諮詢了立法會、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教育委員會(教委會)、主要辦學團體和部分校長(包括官立及資助和私立學校的校長)，他們普遍支持上述措施。

25. 最近，我們已就本參考資料摘要所載述的安排細節，徵詢了教統會和教委會的意見，有關措施普遍獲得支持。

宣傳安排

26. 我們將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下午舉行記者招待會，並在當日發出新聞稿。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百全先生
電話：2810 3029
傳真：2147 5720

政府總部
教育統籌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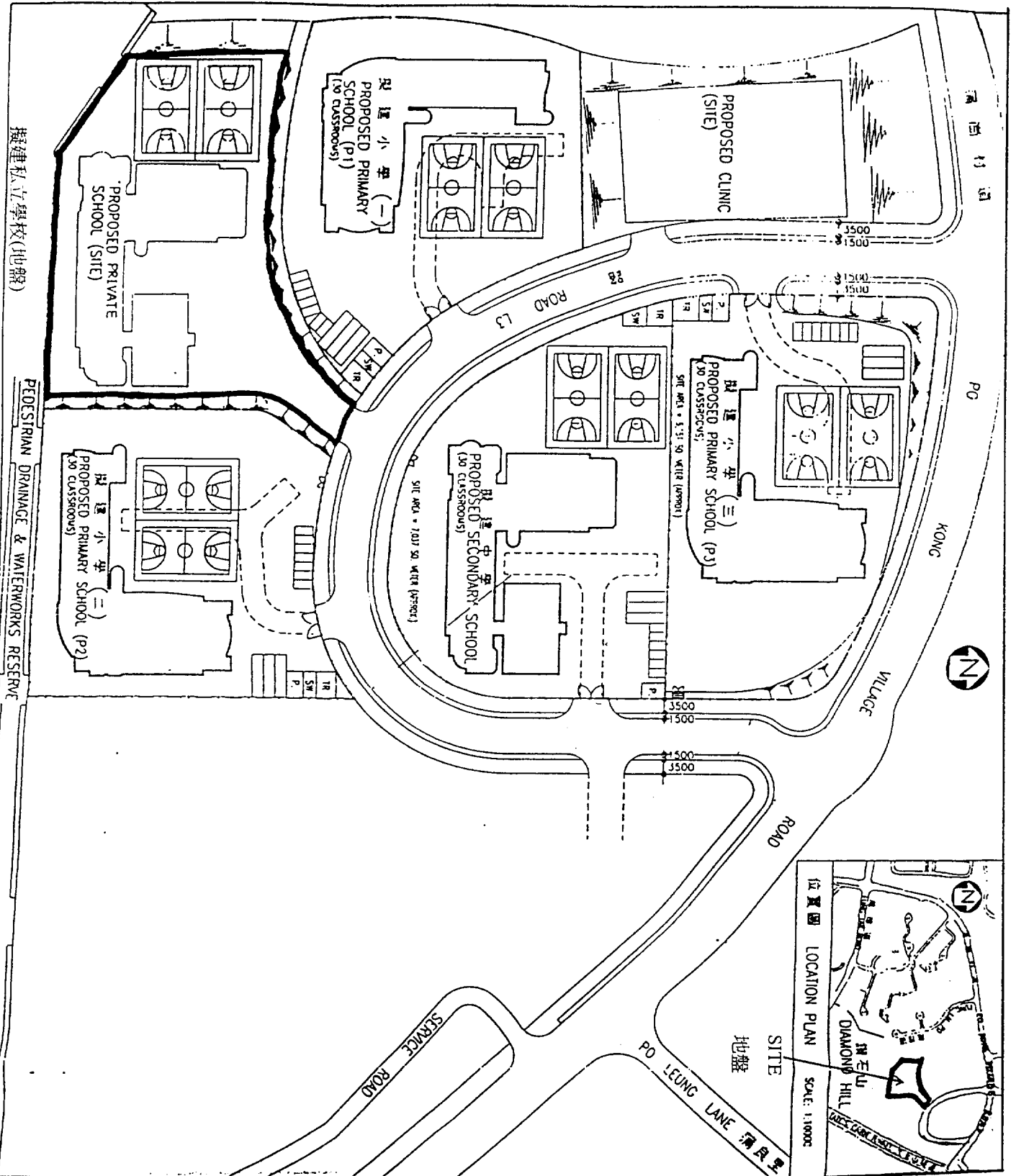
私立學校政策的檢討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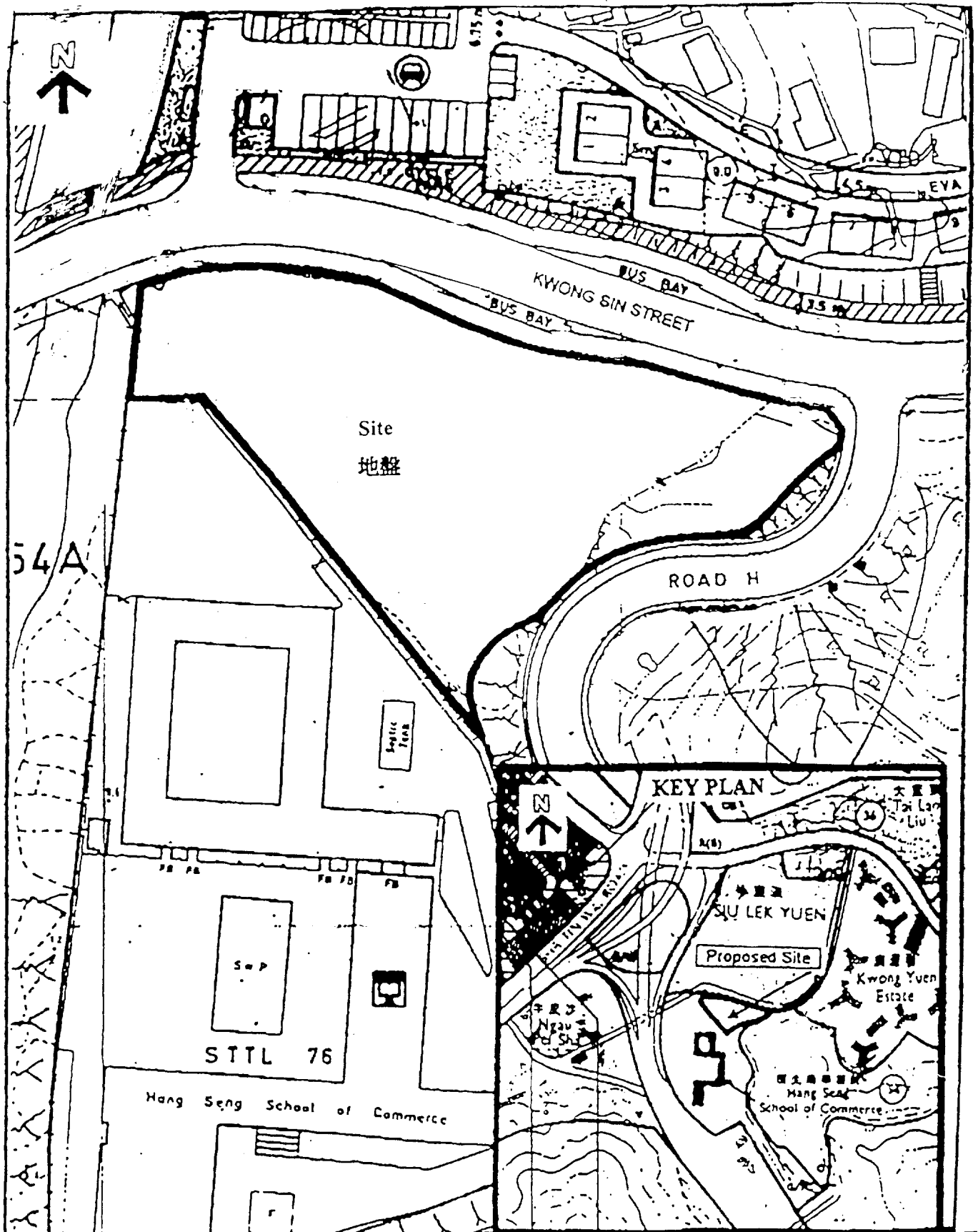
- 附件 A - 鑽石山及小瀝源兩幅私立學校用地的位置圖
- 附件 B - 建議安排
- 附件 C - 建議對直資計劃作出的修訂

鑽石山私立學校用地位置圖

Location Map of Private School Site at Diamond Hill



沙田小澗源私立學校用地位置圖
 Location Map of Private School Site at Siu Lek Yuen, Sha Tin



安排細節

I. 批撥校舍以便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起開辦直資學校

- 我們會邀請辦學團體申請批撥兩所政府興建的中學校舍，以便由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起，開辦非牟利直資學校。若反應熱烈，而且提出申請的團體質素亦高，我們或會考慮略為增加批撥校舍的數目，最多會增加兩所。
- 我們會盡快邀請申請人提交建議書，詳列其辦學理想、宗旨、課程、收生政策、班級結構、管理和組織、教學與學習、學生支援(包括為優秀學生設立獎學金計劃及／或提供資助)、辦學精神、表現目標、評審指標等。建議書須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底或之前送達教署，評審結果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公布。
- 有關申請會交由評審委員會審核，該委員會的主席會由教育署署長出任，成員包括教署／教統局的代表、教委會委員，以及教育界備受尊崇的人士。我們會把評審範疇知會申請人，方便他們擬備建議書。申請人會獲邀請以口頭詳細解釋他們的建議。
- 中選者須與政府簽訂為期十年的服務合約。合約內容會根據申請人建議書，經評審委員會和申請人同意，並作出任何有需要的修訂後而擬定。
- 一如資助學校，中選者須承擔學校家具和設備的費用。
- 有關學校如欲續訂服務合約，應在合約屆滿前至少 15 個月申請續約。
- 教署在考慮是否續訂服務合約時，會按照合約內訂明的指標，或政府與該校其後協定的指標，評核學校的表現和學生的學習成果。若教署滿意評核結果，合約會再續十年。
- 學校開辦五年後政府會按照合約內訂明的表現目標和評估準則，進行全面評審。倘若學校不能達到服務合約內訂明的表現目標，教署可以終止合約。

- 教署亦可在十年合約期內，定期檢討該校的表現，以及建議該校作出改善，解決所發現到的問題。
- 如教署的評核顯示該校的表現未如理想，政府不會續訂服務合約。該校會在合約屆滿前九個月獲得通知。
-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學校一再拒絕接納教署的意見，沒有作出改善來解決所發現到的問題，政府可在十年期內，終止服務合約。該校會在學年完結前九個月獲得通知。
- 有關學校如不獲續約，或合約在十年期內遭終止，政府會考慮在下列兩項方案中選擇其一：
 - 把該學校撥予一名新的辦學者，該新辦學者有權撤換校長和教師；或
 - 由教署暫時接管該學校，即在未選出新的辦學者前，教署會派員接管學校。

無論政府選用哪個方案，該校所有學生均可留在原校，而原來的辦學者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II. 批地及提供經濟援助以開辦私立獨立學校

- 我們會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兩幅學校用地，並會邀請辦學團體申請，用以開辦非牟利私立獨立學校。
- 我們會盡快邀請申請人提交建議書，詳列其辦學理想、宗旨、課程、收生政策、班級結構、管理和組織、教學與學習、學生支援(包括為優秀學生設立獎學金計劃及／或提供資助)、辦學精神、表現目標、評審指標等。建議書須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底或之前送達教署，評審結果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公布。
- 有關申請會交由評審委員會審核。申請人會獲邀請以口頭詳細解釋他們的建議。
- 中選者須與政府簽訂為期十年的服務合約。合約內容會根據申請人建議書，經評審委員會和申請人同意，並作出任何有需要的修訂後而擬定。

- 政府會透過私人協約方式，向中選者批撥學校用地，租約年期與服務合約年期相同，由批地當日起計算。政府會收取象徵式地價，但中選者須由批地日期開始，向政府繳付地租。至於有關批地的其他基本條款及條件，則由地政總署署長決定。
- 中選者將可獲得工程及設備津貼，款額不超過興建一所標準設計的官立或資助學校所需成本。
- 有關學校如欲續訂合約，應在合約屆滿前至少 15 個月申請續約。
- 教署在考慮是否續訂合約時，會按照合約內訂明的指標，或政府與該校其後協定的指標，評核學校的表現和學生的學習成果。若教署滿意評核結果，合約會再續十年。服務合約如獲得續期，租契亦會獲延長，年期與續訂服務合約所列者相同。辦學者無須繳付額外地價，但須由續期日起，向政府繳付地租。
- 教署亦可在服務合約期內，定期檢討該校的表現，以及建議該校作出改善，解決所發現到的問題。
- 如教署的評核顯示該校的表現未如理想，政府不會續訂服務合約。該校會在合約屆滿前九個月獲得通知。
-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學校一再拒絕接納教署的意見，沒有作出改善來解決所發現到的問題，政府可在服務合約屆滿前，終止服務合約。該校會在學年完結前九個月獲得通知。
- 有關學校如不獲續約，或合約在十年期內遭終止，政府會考慮在下列兩項方案中選擇其一：
 - 把該學校撥予一名新的辦學者，該新辦學者有權撤換校長和教師；或
 - 由教署暫時接管該學校，即在未選出新的辦學者前，教署會派員接管學校。

無論政府選用哪個方案，該校所有學生均可留在原校。倘原來校舍折舊後的價值少於政府提供的工程及設備津貼，則政府不

會作出補償。不過，如果校舍折舊後的價值高於工程及設備津貼總額，政府會向原來的辦學者付還差額，以便收回有關校舍。

對直資計劃作出的修訂

參加直資計劃的規定

(i) 非牟利學校

目前，直資學校可以是牟利或非牟利學校(現時十所本地直資學校中，九所是非牟利學校)。由於直資計劃的津貼額將會大幅提高(見下文第 4 至 5 段)，我們認為規定所有領取新增津貼(將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發放)的學校，包括現有的直資學校，必須為非牟利學校，是合理的。現時的牟利學校如已採取措施以便轉為非牟利學校，則已算初步符合資格。在參加直資計劃後，將會給予一年時間完成有關程序。

(ii) 授課語言

2. 直資計劃現時沒有限制學校必須採用英文或中文授課。我們認為應繼續容許直資學校作出彈性安排。這些學校可按本身的意願，為該校課程內各科目選擇最合適的授課語言。這些學校在參加直資計劃後須考慮為獲取錄的新生舉行考試，以確保所選擇的授課語言能夠為學生帶來裨益；另外亦須擬定評審準則，以便日後評定各科目的授課語言，對學生是否帶來裨益。另外，日後教師語文基準確立後，我們會根據這些既定基準，評核學校選擇的授課語言是否合適。

(iii) 自置校舍的規定

3. 目前，參加直資計劃的其中一項規定，是申請者必須擁有自置校舍。這項規定旨在確保學校對校舍的使用權有保障，以免教育服務中斷。日後引用這項規定時，會採取較大彈性。現時租用校舍的學校，可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獲考慮加入直資計劃。這些學校必須在參加計劃後十年內解決永久校舍的問題。它們可以選擇用學校的資源購置校舍，或與其他學校一同競爭，申請由政府興建，準備批給直資學校的校舍。如學校在十年後只能續租原來的校舍，則學校仍可獲續約，不過須繼續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參加計劃。

有關資助的改善措施

(i) 斜坡修葺和大型維修工程的非經常資助

4. 現行的直資計劃，資助不會包括費用逾 200 萬元的斜坡修葺和大型維修工程等非經常開支。因此，學校大都難以籌得所需經費，以進行斜坡修葺和大型維修工程。在經修訂的直資計劃下，直資學校可符合資格每年申請撥款，以進行逾 200 萬元的斜坡修葺和大型維修工程。有關的申請和評審程序，與資助學校申請撥款以進行同類工程的程序相同。一旦撥款申請獲得批准，學校會獲得一筆現金津貼，以便自行進行有關工程。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所需的撥款，已從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中撥備。

(ii) 改善學校設施一筆過工程及設備津貼

5. 現行的直資計劃會為非牟利學校提供工程及設備資助貸款，以改善和提升校內的設施^(註 1)。不過，由於直資學校沒有資源以償還貸款，因此過往並無直資學校提出貸款申請。我們會為直資學校提供一筆過的現金津貼，使這些學校的設施可提升至與一般資助中學的設施相若的水平，但須視乎擬進行的改善工程的可行性評估、成本效益，以及可供該項工程應用的資源而定。學校進行初步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所需的撥款，已從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財政年度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中撥備。

^(註 1) 這是須於十年內清還的免息貸款。